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4.1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01.05.1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5.11.21 105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6.03.29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8.10.14 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8.10.31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9.10.26 10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9.10.29 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13.08.15 11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，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通識教育各領域召集人各一人，各學院推選系(學程)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；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與師資之規劃。
二、通識教育開設課程之協調。
三、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四、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五、其他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之業務。
- 第 4 條 為因應通識教育發展之趨勢，本校通識課程分為下列領域：
一、人文藝術領域
二、社會科學與職能領域
三、自然科學與應用領域
四、外國語文領域
五、體育休閒領域
外國語文領域及體育休閒領域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執行，由本校外語教學委員會及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負責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；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列席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